**关于做好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南中医大字〔2021〕25号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<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管理办法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南中医大字〔2021〕24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选推荐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表彰名额**

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。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共设特等奖一名；一等奖十名，其中教师类（包括各类教学、科研、临床人员，下同，共五名）和学生类（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共五名）；二等奖二十名，其中教师十名，学生十名；三等奖三十名，全部是学生。请积极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申报。

**二、推荐对象和条件**

推荐对象和条件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和程序**

1. 各单位应全面做好通知工作，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。

2．各班级推荐候选人请按要求于12月9日下午16:00前，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一临学工办B13-525周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：zhouting\_zzz@163.com，邮件命名：“以岭+班级+姓名”。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3. 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审表》（见附件3、附件4）一式三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文档。

（2）各种奖励、代表性论文、著作等需附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学院或医院公章，成果或文章具体时间截点为2018年10月-2021年10月。

4. 学校人力资源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于12月20日前对推荐材料进行集中资格审查，各部门将所有资格审查合格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付丽媛老师邮箱。

**四、有关联系人**

人力资源处：徐炯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096；

学生工作处：臧迪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101；

研究生院：李怡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55；

国际教育学院：张瑶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02；

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：付丽媛，电子邮箱：Fuliyuan@njucm.edu.cn。